

证券代码：839979

证券简称：大越期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五）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五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七)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

司兼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年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会年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

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未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 1 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

要求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